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0月2日第3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5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站西地區之台電變電所設置區位替選方案」 」照方案一修正通過如次:

- 1.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 2. 開發方式基於整體開發方式之精神,得採市地 重劃或其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
- 3.本案基地興建時,應置屋內型變電所,並整體 規劃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發照建築。
- (二)沿九如二路南側、龍江街東側與山東街西側商五屬臺鐵所有土地之街廓,應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三)其餘照專案小組審議結論通過;並請規劃單位都 發局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循行政程序報核。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情形詳如專案小組結論(如附件)。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退請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本次通檢應就捷運通車之後地區振興計畫,劃定 重點地區以利推動都市更新,並研訂更新基本方 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計畫區依本次通檢推估民國 110 年之人口數雖可能僅有 27,981 人,惟依容積規定可容納人口高達 59,413 人,超過計畫人口(40,000 人)數暨公共設施服務人口上、下限(服務上限 28,267 人、下限 11,000 人)甚多,請依本會 87.8.11.第 230 次都委會委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決議檢討本計畫區容積管制規定,以有效解決容積劃設過高容積供給過量之問題。

八、散會時間:下午3時50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i>^</i> ~_ <i></i> ~		國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市都委會決議
1.	高市苓雅	今日有幸鐵路終於要地	高雄市因縱貫鐵路過	規劃單位市府都發局研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照專案小組結
	區民主里	下化了,但是看到都市	境,長期處於南北交	析意見:	見,維持原公展草論通過。
	陳里長文	計畫的變更公告使我們	通阻隔,致影響區域	建議變更一:	案;並請都發局於未
	程	. —		1. 非屬本計畫變更範	
	•	地,但園道取而代之,		里。	或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 *	
				2. 本計畫業將騰空鐵	
		然侷限;本里為都市發			
				用地,可連通現有	
		工博館站在本里設站,	商業不興、住居不	鐵道兩側活動系統	
		謹提以下幾點建議,在	寧。	及交通系統。惟考	
		不拆遷民宅的考量下,	2. 鐵路局與高雄市不	量本提案可增加大	
		增加南北道路的串聯,	相隸屬,溝通困	順路至民族路間缺	
		東西交通的銜接,及工	難,配合不易,致	乏之南北向連通道	
		博館站站前規劃:	沿線交通、環境、		
		1. 變更苓雅區安康路			
		末端穿越南區監理	_ , , , , , , , , , , , , , , , , , , ,	檢討時予以審酌。	
			3. 高雄市因遷就鐵路		
		路。(如圖一)		1. 非屬本計畫變更範	
		2. 擴大苓雅區樂仁路			
		末端路幅以銜接三		2. 苓雅區樂仁路底原	
		民區教仁路。(如			
		圖二)	使道路交而不通,	路,如拓寬末端路	
		3. 大順三路 305 巷道	阻礙都市發展。	段,將涉及兩側停	
		路希望能擴大為 15		車場用地 (停 22)	
		米道路並往西延伸		及市場用地(市	
		銜接凱旋路。 (如		22) 等公共設施,	
		圖三)		建議未來辦理相關	
		4. 憲政路 242 巷末端		都市計畫檢討時予	
		交通局憲政拖吊隊		以審酌。	
		現址已不適作拖吊		建議變更三:	
		場使用,建議變更		1. 非屬本計畫變更範	
		為站前廣場及日後		1. 升闽本미里及义业 置。	
		,			
		(鐵路地下化後)		2. 另本計畫業將現有	
		工博館南館入口。		鐵路用地及兩側道	
		(如圖四)		路用地、綠地用地	
				等公共設施用地一	
				併納入計畫範圍變	
				更為園道用地,以	
				綠美化及人行功能	
				為主,車行功能為	
				輔。如拓寬園道用	
				地寬度並供車行使	
				用,將引進更多車	
				流,不符原規劃構	
Ь	l .		l .	一 加 计初办加到得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市都委會決議
號	7(1)(1)	21.14.4.5	7/-14 = 1	想。	論	7 77 3 1 7 7 7 7
				建議變更四:		
				足哦发叉口. 1. 非屬本計畫變更範		
				里。		
				2. 憲政拖吊場係灣子		
				內地區機關用地		
				(機 11),現為本		
				府交通局監理處南		
				區分處、憲政拖吊		
				場及度量衡檢定所		
				等機關使用中。另		
				現有鐵路廊道變更		
				為園道用地後,已		
				可供連通進出國立		
				科學工藝博物館南		
				館。		
2.	張羅惠子	請有關單位重視環保問	鐵路地下化施工明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照專案小組結
		題,因本住戶門口離鐵	挖,因我家門口離鐵	研析意見:	畫變更範疇,不予討	論通過。
		道只有 4 公尺,施工請	道只有 4 公尺,若不	1. 本案所提建議「高	論;惟鐵路地下化工	
		用潛遁法。	用潛遁法,將造成我	雄鐵路地下化計	程涉及居民生活環境	
			們出入不便。	畫」改採潛盾工法	品質之維護,請施工	
				施工意見,基於採	單位鐵路改建工程局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妥予研擬施工計畫,	
					並舉辦說明會向民眾	
				土地深度、且車站	溝通協調之。	
				因斷面積及鄰近於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通風口等垂直結構		
				無法採用潛直施工		
				等條件限制,在考		
				量安全條件下,本		
				局於細部設計階段		
				將再就工程可行		
				性、經濟性、現地		
				地質條件及工期等		
				因素,審慎考量、		
				評估各種工法施作		
				之可行性。 9 「百 # # 助 山 工 ル		
				2. 「高雄鐵路地下化		
				計畫」係將現有鐵		
				路原地改建(地下 化),本局將研擬		
				化 J , 本 向 府 研 擬 妥 善 相 關 安 衛 、 環		
				安吾相關女俱、垠 保 及 交 通 維 持 計		
				振 及 及 遊 維 行 引 畫 , 俾 於 施 工 期 間		
				做好各項安全衛生		
				及環保措施,降低		
				對附近居民生活造		
				成之影響與衝擊。		
	j		L	2-312-4	l .	

編	l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中都安旨等来介紹后論	市都委會決議
3.		1. 草案說明會要改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北里里長	電腦投影畫面,才	千分之一圖面作簡	研析意見:		
	謝忠正	能看清圖面。	· ·	1. 本案所提建議「高		
		2. 請有關單位重視環	· ·	雄鐵路地下化計		
		保問題,施工請改	明會時,改用投			
		用潛遁法。	影。	施工意見,基於採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路段須具有足夠覆		
		能,且不要拆及民				
		宅。(口述)				
		4.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3. 都委會審議案件			
		户。	時,懇求通知相關			
		5. 開挖連續壁前應督				
		促施工單位事先將	· ·			
		影響鄰近之建物作	主權益。	局於細部設計階段		
		一完善之調查,如		將再就工程可行		
		於施工時產生房屋		性、經濟性、現地 地質條件及工期等		
		龜裂時,除應予以 修繕外,其修護費		型員條仟及工期子 因素,審慎考量、		
		應併有關施工糾紛		四京 新俱亏里、 評估各種工法施作		
		鑑定費用由施工單		之可行性。		
		位予以支付。(口		2. 「高雄鐵路地下化		
		述)		計畫」係將現有鐵		
		~ /		路原地改建(地下		
				化),本局將研擬		
				妥善相關安衛、環		
				保及交通維持計		
				畫,俾於施工期間		
				做好各項安全衛生		
				及環保措施,降低		
				對附近居民生活造		
				成之影響與衝擊。		
4.	陳皇安	請有關單位重視環保問	施工時用明挖,只算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翁楊素琴	題,施工請改用潛遁	成本,不重視住戶出	研析意見:		
		法。	入不便,應改用潛遁	1. 本案所提建議「高		
			法,以免造成民怨。	雄鐵路地下化計		
				畫」改採潛盾工法		
				施工意見,基於採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路段須具有足夠覆		
				土地深度、且車站		
				因斷面積及鄰近於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通風口等垂直結構		
				無法採用潛直施工		
				等條件限制,在考		
				量安全條件下,本		
	J			局於細部設計階段		

編	異議人	男送内尔	用详细力	加长约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古柳禾合油镁
編號	开硪八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वाम	中旬女胃次锅
				將再就工程可行		
				性、經濟性、現地		
				地質條件及工期等		
				因素,審慎考量、		
				評估各種工法施作		
				之可行性。		
				2. 「高雄鐵路地下化		
				計畫」係將現有鐵		
				路原地改建(地下 化),本局將研擬		
				- イノ ・ 本 句 府 娇 擬 - 妥 善 相 關 安 衛 、 環		
				保及交通維持計		
				畫, 俾於施工期間		
				世 叶		
				及環保措施,降低		
				對附近居民生活造		
				成之影響與衝擊。		
5.	林超峰	建請有關單位慎慮,不	明挖有環保諸多問	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改建工程局)研析意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狀諸多不便,請續用潛				
				1. 台端所提建議改採		
			民怨。	潛盾工法施工之意		
				見,基於採用潛盾		
				工法之施工路段須		
				具有足夠覆土深		
				度、且車站因斷面		
				積大及位於車站之		
				緊急逃生與通風口		
				等垂直結構無法採		
				用潛盾施工等條件		
				限制,再考量鐵路		
				行車之安全條件		
				下,本局於細部設		
				計階段將再就工程		
				可行性、經濟性、		
				現地地質條件及工		
				期等因素,審慎考		
				量、評估各種工法		
				施作之可行性。		
				2. 本案係於現有鐵路		
				廊帶範圍內,進行		
				鐵路原地改建(地工化),十日收四		
				下化),本局將研		
				擬妥善相關安衛、		
				環保及交通維持計		
				畫, 俾於施工期間		
				做好各項安全衛生 及環保措施,降低		
	L			對 附近居民生活造		

编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論	市都委會決議
				成之影響與衝擊。		
6.	呂正三、	請施工單位應重視環保	請有關單位慎重考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陳南進、	諸多問題,生活品質會	慮,不要因節省費	研析意見:		
	詹益宏、	惡化,嚴重的是住戶出	用,造成周邊住戶不	1. 本案所提建議「高		
	蘇堡芸	入不方便,懇請改用潛	便、交通阻塞、噪	雄鐵路地下化計		
		遁法施工。	音、空氣污染等諸多	畫」改採潛盾工法		
			問題,請重視民情,	施工意見,基於採		
			改用潛遁法施工,以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免造成反彈。	路段須具有足夠覆		
				土地深度、且車站		
				因斷面積及鄰近於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通風口等垂直結構		
				無法採用潛直施工		
				等條件限制,在考		
				量安全條件下,本		
				局於細部設計階段		
				將再就工程可行		
				性、經濟性、現地		
				地質條件及工期等		
				因素,審慎考量、		
				評估各種工法施作		
				之可行性。		
				2. 「高雄鐵路地下化		
				計畫」係將現有鐵		
				路原地改建(地下		
				化),本局將研擬		
				妥善相關安衛、環		
				保及交通維持計		
				畫,俾於施工期間		
				做好各項安全衛生		
				及環保措施,降低		
				對附近居民生活造		
				成之影響與衝擊。		
7.	洪麗雲	請有關單位重視環保問	施工用明挖,只算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題,施工請改潛遁法。	本,不重視住戶出入	研析意見:		
			不便,應改用潛遁	1. 本案所提建議「高		
			法,以免造成民怨。	雄鐵路地下化計		
				畫」改採潛盾工法		
				施工意見,基於採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路段須具有足夠覆		
				土地深度、且車站		
				因斷面積及鄰近於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通風口等垂直結構		
				無法採用潛直施工		
				等條件限制,在考		
L				量安全條件下,本		
			05.10	2-312-7		

編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市都委會決議論
			局將性地因評之「計路化妥保畫做及對出於再、質素估可高畫原)善及,好環附別部、濟件審種性鐵係改本關通於項措居與設程、工考法 地現(將衛維工全,生數計程、工考法 地現(將衛維工全,生數計程、工考法 地現(將衛維工全,生數計一級,	
8. 李明玉	復興路,希望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本鐵道雄綠通北未濱陽路地為至荷檢南求路路道一路以統書廊地站開能雄嫩、、與接解族,後向北南為,北接通交業帶,週放,路江吉青前。中路經,道高高20本向此南通將變以邊空並網街林島開一博問市確道雄雄公計20二北統勝更提地間整系、街街園 地交府有路之之尺畫公道活。空為供區及合統哈、等道 下通研增之自復計增尺路動後医高美交素。爾灣道用 道負析設需由興畫設道,系	第(1) 第(2) 第(2) 第(2) 第(3) 第(4) 第(4) 第(4) 第(5) 第(5) 第(6) 第(6) 第(7) 第(7) 第(8)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地列入整體開發範		
				圍以市地重劃方式	視需要劃設為適當	
				開發,惟不計算負	之土地使用分區。	
				擔,並以等值、等		
				面積或其他協調方		
				式辦理。至於因計		
				畫道路開闢致畸零		
				無法建築之土地,		
				市府建議審議時可		
				考量訂定相關原則		
				一併處理。		
9.	楊淑美	以目前此區之狀況已維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同編號第8案
		持商業與住宅區並行多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年,況且此地的道路並		至民族路間交通負		
		無需要拓寬,若是維持		荷量,經市府研析		
		現狀並不見得會造成任		檢討後,確有增設		
		何的不便,此道路可以		南北向道路之需		
		行走,車子可以通行,		求。北高雄之自由		
		願維持現況即可。		路及南高雄之復興		
				路均為 20 公尺計畫		
				道路,本計畫增設		
				一南北向 20 公尺寬		
				道路連接此二道		
				路,以貫通南北活		
				動系統並交通系		
				統。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式,主要計畫書草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亲 U 有 写 里 科 共 一		
				區,於辦理市地重		
				劃時不計算負擔,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分配。惟為減少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損失,並提高本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發之可行性,建議		
				将該等土地列入整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惟		
				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		
				他協調方式辦理。		
				至於因計畫道路開		
				闢致畸零無法建築		
L				之土地,市府建議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審議時可考量訂定		
					相關原則一併處		
10	茄仕羊	沙化七京花孙克拉士	1	十八化七広花秋上	理。	口的贴符 0 安仙弘。	即事安!如公
10	蔡信義	就所有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 43 號 1 樓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		民四應江街 40 號 1 樓 提出異議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至民族路間交通負 		
		灰山共峨		約五百多坪土地被			
				徵收四百多坪作台			
				灣鐵路局之火車機			
				場用地,並被要求			
				領取補償金。	路及南高雄之復興		
			2.	之後,殘餘土地被			
				強迫參與"高雄市	·		
				第六期市地重			
				劃",取回"高雄	道路連接此二道		
				市三民區龍江街	路,以貫通南北活		
				43 號"之基地。	動系統並交通系		
			3.	現在依貴府公告資	統。		
				料,此區還要再重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劃一次。請問一條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牛還要被剝幾層			
				皮?是否有隱藏要			
				本人將殘餘土地無			
				條件奉送之意思?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規定"	劃時不計算負擔,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			
				興辦事業使用",			
				本人 <u>強烈要求依民</u> 國 4、50 年時之徵			
				收補償地價收回"	益損失,並提高本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原供台鐵火車機場			
				用之土地"。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5.	口述摘要:本案經	·		
			•	多次協調後,省議			
				會當年決議不得以			
				徵收而須以議價方	·		
				式由需地機關取得	他協調方式辦理。		
				台鐵機場用地,惟	3. 另針對陳情人所提		
				土地使用機關卻未	重劃、徵收相關法		
				遵行辦理,僅以	令問題,宜請本府		
				17 萬元補償本	地政處提供說明意		
				人,這樣有公平	見。		
					市府地政處研析意見:		
					1. 有關本都市計畫變		
				優先返還原地主,			
				或將鄰近已變更商	·		
				業使用之獲利回饋			
				原土地所有權人;	<u> </u>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i>37)</i> (3			建議以其他方式作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	UHD.	
			合理補償,以降低	估,未來是否以市		
			本人損失。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發,仍需待都市計		
				畫公告確定後,再		
				依法定程序辦理。		
				2. 按「私有土地經徵		
				收後,不依核准計		
				畫使用 ,或於徵收		
				完畢一年後不實行		
				使用者,其原有土		
				地所有權人得照原		
				徵收價額收回其土		
				地。」、「依本法		
				規定徵收之土地,		
				其使用期限,應依		
				照其呈經核准之計		
				畫期限辦理,不受		
				土地法第 219 條之		
				限制」、「依都市		
				計畫法徵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不依		
				照核准計畫期限使		
				用,原土地所有權		
				人得收回其土地之		
				申請期限,自該使		
				用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算 5 年」分別為		
				78.12.29 土地法第		
				219 條修正前條文、		
				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		
				所明訂及內政部		
				84.9.26 台內地字第		
				8488181 號函釋有		
				案,本案土地徵收		
				後是否按徵收計畫		
				完成使用,應依前		
				開法令規定及函釋		
11	本士托尔	不同意該計畫案		核處。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回绝贴留 O 安
	字又振等 5 人	个門总쟁訂重杀		巾府都發向研析意見: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 ·	同編號第8案
•	JA		然 同	· ·		
			选校二小校 1507 號土地,係面臨九			
			奶工地,你面晒儿如路交通便利、設			
			施完善且已辦過土			
			地重劃之商業區,	求。北高雄之自由		
			現貴局會又計畫將			
			該土地再重劃為道			
			路,顯已違背原土	道路,本計畫增設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3//0			地重劃精神(規劃	一南北向 20 公尺寬	Pilly	
			未開發土地為公共	道路連接此二道		
			設施完善交通便	路,以貫通南北活		
			利,以提高土地利	動系統並交通系		
			用價值之功用),	統。		
			令陳情人所有近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400 坪面臨大馬路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原可興建大樓之商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業區土地頓時變成	式,主要計畫書草		
			20 米道路及僅剩 8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米寬狹長條形土地	併納入整體開發		
			完全喪失原土地都	區,於辦理市地重		
			市發展之經濟效	劃時不計算負擔,		
			益,且綜觀該計畫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案之道路規劃係乎	分配。惟為減少私		
			並無非開發之必要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性,政府機關應以	益損失,並提高本		
			公平原則維護老百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姓生命財產權,現	發之可行性,建議		
			該計畫顯然已嚴重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侵害個人之財產及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權益,請謹慎考量	重劃方式開發,惟		
				不計算負擔,並以		
			保障。(口述摘	等值、等面積或其		
			要:而該 28M 寬係	他協調方式辦理。		
			以參與重劃方式取			
			得面臨九如路側之			
			商業區土地,現因			
			又牴觸計畫道路,			
			而該道路規劃路線			
			卻平順銜接,卻強			
			要拆吾等民宅這樣			
			合理嗎?且拆除後			
			剩餘所造成畸零土			
			地如何建築?何不			
			以龍江街-瀋陽街			
			連接規劃,這樣則			
			可避免拆及民宅。			
			如非拆除不可,須			
			以等值予以補償。			
			另有關計畫草案亦 應提供我們瞭解牴			
			應			
			開望路拆除輕風及開會時應及早通			
			知 明 时 應 及 十 通 知 。)			
			2. 陳情人等持有該土			
			2. 深順八哥科有該工 地達 30 年之久,			
			其間均守法繳稅更			
			響應政府獎勵興建			
<u> </u>			■ 書應以府突刷 要 廷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説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市都委會決議
號	異人人		停車來失保姓實背該95文文月且市中至函函識見法短權中之個,護如施後案6.7.然通已2該又陳未,文他該,,益果便人顯原何之用公13.95元就通已2該又陳未,文他該,,益民犯支信後府畫間、貴才人(日外?易通獲不,不亦權民卻之信後府畫間、貴才人(日外?易通獲不,不亦權民卻之信後府畫間、貴才人(日外?易通獲不,不亦權	研研 三段 計區公現側地發道鐵作依開地發理及路軌有民 167土,鐵計鐵地化需地使廠畫方未以基程下使地中、167土,鐵計鐵地化需地使廠畫方未以基程下使地上路畫路係工要,用使書式列重於需化用由都16按地用書用配程變地,用草,入劃用要工部交段-1. 行使地草地合及更下地。案園整方地,程分通小號市分依,兩路來園作供一地用開辦性鐵久私依小號市分依,兩路來園作供一地用開辦性鐵久私依	() () () () () () () () () () () () () (中旬安百八成
		75 = 7C 7C 7C 7C 7C 7C 7C 7C		7 - 0 4 7 7	`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市都委會決議
號	71.14	值,就本陳情人今	21.44 = 4	部分由交通部與高	論	7 77 2 1 7 7 7 7
		年 95 年公告土地		雄市政府依法協議		
		現值為 44,000 元		使用,其餘土地由		
		/ ㎡其徵收補償金		高雄市政府依法取		
		如何評定?		得。		
		3. 本陳情人不同意貴				
		o. 本体情八个内总员 會(或其他政府機		意降低公告土地現		
		關單位)有故意將		值乙節,宜請本府		
		徵收前公告土地現		地政處提供說明意		
		值故意降低於重劃		見。		
		前(徵收前公告土		市府地政處研析意見:		
		地現值低於 95 年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		
		公告土地現值		規定:「直轄市或縣		
		44,000 元/㎡)的		(市)政府對於轄區內		
		情形出現,請貴會		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		
		慎重處理,不要造		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		
		成民怨四起,引起		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		
		不必要紛爭。		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		
				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		
				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		
				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		
				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		
				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		
				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		
				地價之依據。」,本案		
				三民區中都段 4 小段		
				167、167-1 地號 2 筆土		
				地,若以徵收方式取		
				得,其地價補償標準,		
				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上開規定所評定之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其補償地價。		
13	曾美菱	九如二路(山東街口			1、依第四次專案小組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論通過。
		路(錦田路口 10 米				
		寬)止計劃開闢 20 米	· ·			
		道路提出異議。	道路上有三種不同寬			
			度(15M、20M、10M)	南北向道路之需	通分析資料顯示自	
			設計可能造成道路瓶			
			頸及駕駛人、用路人	· ·		
			困擾,且因計劃道路			
			可儘量使用現有鐵路			
			局機關用地開闢,少	路及北高雄之山東	連通之效益則不顯	
			拆民有合法房地而沒	·		
			有詳加計劃使用公有	活動系統及交通系	公展草案,將山東	
			土地,會造成對政府			
			極大民怨及反彈。建	街接及公平性考 2-312-14	路予以取消。惟考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議:	量,該南北向道路	1	
			1. 銜接兩端新設道路	係以錦田路及山東	之連通,請都發局	
			以山東街(15			
			米)為基準由九如	側拓寬。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	
			二路起至建國二路		施,以保留未來發	
			止 (以 15 米為最		展之彈性。	
			佳)聯接錦田路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2、另為提高本計畫區	
			(10 米)使道路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後續土地開發可行	
			機能更順暢。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性及減少牴觸公共	
			2. 利用原九如二路	式,主要計畫書草	設施所有權人權益	
			13 巷既有 6 米巷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損失,依第四次專	
			道向西邊拓寬,這	併納入整體開發	案小組結論 (二)	
			樣可少拆一邊(東	區,於辦理市地重	6. (2) 計畫範圍	
			邊)民有合法房	劃時不計算負擔,	內原為商業區之私	
			地,西邊應拆房地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有土地處理則,考	
			不變及使用部分鐵	分配。惟為減少私	量該原則更具可執	
			路局機關用地(空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行,請規劃機關將	
			地) ,原鐵路局機	益損失,並提高本	沿九如二路南側、	
			關用地也就可規劃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龍江街東側與山東	
			為一完整高強度商	發之可行性,建議	街西側與原公展草	
			業區三角窗街廓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案範圍北側所圍第	
			(九如二路及新設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五種商業區屬台鐵	
			道路),不用多徵	重劃方式開發,惟	所有之土地之街	
			收民有房地,少些	不計算負擔,並以	廓,擴大納入整體	
			民怨,比照因另一	等值、等面積或其	開發範圍;另為利	
			條 20 米計劃道路	他協調方式辦理。	大街廓整體規劃,	
			(自由一路起至復	至於因計畫道路開	上開範圍與原公展	
			興一路止)為了少	闢致畸零無法建築	草案範圍間之細部	
			拆民有合法房地而	之土地,市府建議	計畫道路系統宜重	
			偏向西邊空地規劃	審議時可考量訂定	新規劃。	
			設計道路,有例可	相關原則一併處		
			援用。(詳附建議	理。		
			規劃參考圖)			
14	曾華鉦等	站東地區朝高強度之商	原站東鐵道旁之居住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照研析 意見,請規劃	照專案小組結
	65 人	業區發展,將站東原都	住戶長年受鐵道火車	1. 本案係屬主要計畫	單位於擬定細部計畫	論通過。
		市計畫機關用地大部分	南北往來行駛、檢修	性質,故土地使用	時予以納入考量,並	
		集中變更為高強度之商	機廠機車輛調度噪音	計畫方面目前係劃	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業區大街廓之規劃(公	影響,因巷弄狹窄缺	設大型及主要公共	通案負擔原則,增設	
		園規劃面積不足,無規	乏停車場空間及公園		細部計畫性質之公共	
		劃設置停車場及街廓聯	綠地而無法提供站東	細部計畫時,將依	設施用地。	
		絡銜接貫穿道路之新設	· ·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不足 - 未依市地重劃規				
		定所應負擔公共設施用	地區原都市計畫機關	設公園、緑地、廣		
		地標準規劃設置)。	用地大部分集中變更			
			為高強度之商業區之			
			規劃,只是圖利政府			
			取得商業區用地之方			
			便, 對將來高強度之			
			商業區發展所增加建	劃為大型公園綠地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i>37)</i> U			築物、人口、車輛及	及停車場乙節,本	- FINA	
			商圈商業行為由外地			
			湧入人潮、車潮因缺			
			乏公共停車場空間之	為入口公園,並將		
			設置規劃而會造成站	現有鐵路廊道劃為		
			東地區交通瓶頸及擁	園道用地,該園道		
			塞(經市地重劃公共	之主要功能係提供		
			用地負擔理應設置停	綠化開放空間及部		
			車場),站東地區集	分通行機能。至於		
			中規劃設置高強度之	規劃公共停車場乙		
			商業區,因公園綠地	節,基於本計畫係		
			之規劃面積不足,將	朝大眾運輸導向城		
			來如何提供市民良好	市發展,且未來高		
			休閒活動空間(經市	雄車站地面層將提		
			地重劃後公共用地負	供大型停車空間,		
			擔理應設置兒童遊樂	為減緩交通流量及		
			場、鄰里公園、廣	鼓勵大眾運輸發展		
			場、綠地、零售市	站東地區,本區不		
			場、國中、小學),	宜再劃設大面積公		
			此變更案使站東地區	共停車場用地,宜		
			居民將來未先蒙其利	於後續土地建築開		
			而受其敝。建議:	發時,由土地所有		
			1. 山東街銜接錦田路	權人於建築物內部		
			新設道路以東、民	設置停車空間以自		
			族一路以西、園道	行吸納停車需求。		
			以北、九如二路	3. 陳情人建議拓寬九		
			13 巷以南之街廓	如二路 13 巷,並於		
			建議規劃設置大型			
			公園綠地(兒童遊			
			樂場、鄰里公園)	乙節,因本計畫係		
			及公共停車場用	. , —		
			地,將來提供建國			
			二路(電腦商店	要道路及聯外道路		
			街)、長明街(服			
			飾、音響商店	定細部計畫時,考		
			街)、鐵路新村			
			(客家餐廳街)、	需求,再予增設地		
			九如二路(一般商			
				4. 有關陳情人建議將		
			站專用區)站東區			
			(高強度之商業			
			區)停車場用地,	尺南北向道路縮減		
			以提高土地發展價	·		
			值並提供市民良好	• • • •		
			活動空間,減低站			
			區及站東區交通瓶	·		
			頸及擁塞。	動系統與交通系統		
			2. 建議將規劃面臨九			
			如二路 13 巷巷道	以現有鐵路廊道兩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かし			拓寬,並打通東邊	側劃設 20 公道路之	यमा	
			經(凱撒大樓後	南北向道路連接錦		
			方)銜接民族一路	田路與山東街,以		
			及打通西邊新設巷	有效疏解交通負荷		
			道經(中央健保局	及提供道路服務功		
			後方)聯貫銜接自	能。		
			由一路(20 米			
			寬)新設道路,以			
			消除原九如二路	與青島街自園道用		
			13 巷狹窄巷道因			
			社區大樓(凱撒大	多穿越性及通過性		
			樓、九如大樓)汽	交通流量進入該地		
			機車出入巷而擁擠	區,亦分割完整大		
			瓶頸之情形,並預	街商業區為 3 塊基		
			防將來站東區(高	地,將影響商業區		
			強度之商業區)開	土地價值及經濟效		
			發而能維持道路暢	益。惟考量地區發		
			通之機能。	展及交通需要,本		
			3. 山東街 (15			
			米)、錦田路(10	畫時,將評估增設		
			米)規劃銜接兩端	地區性服務道路之		
			新設道路(20 米	可行性。		
			寬),相通聯一條			
			道路上有三種不同			
			寬度(15 米、20			
			米、10米)設計			
			可能造成道路瓶頸			
			譲駕駛人、用路人			
			困擾,建議銜接兩			
			端新設道路以山東 街(15 米寬)為			
			基準由九如二路起			
			至建國二路止(以			
			15 米寬為最佳)			
			聯接錦田路(10			
			米寬),使道路機			
			能順暢。			
			4. 建議利用劃設鐵路			
			日. 足戰鬥州國民國名 局機關用地打通青			
			島街與龍江街(九			
			如二路起至園道			
			止),可疏通中央			
			健保局平日週邊交			
			通阻塞情形,不用			
			徵收民地。			
			詳附建議規劃參考			
			圖。			
15	王振杉	以目前此區之狀況已維	我們家中經濟來源主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同編號第8案
		持商業與住宅區並行多	要就是靠此楝房屋開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編	田木	# 14 44	H 14 -m 1	est le Mart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論	市都委會決議
		年,況且此地的道路並		至民族路間交通負		
		無需要拓寬,若是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狀並不見得會造成任	響家中生計及生活。	檢討後,確有增設		
		何的不便,此道路以前		南北向道路之需		
		就是如此,可以行走,		求。北高雄之自由		
		車子可以通行,願維持		路及南高雄之復興		
		現況即可。		路均為 20 公尺計畫		
		口述摘要:如何補償及		道路,本計畫增設		
		減少吾等損失,請讓我		一南北向 20 公尺寬		
		們知道瞭解。		道路連接此二道		
				路,以貫通南北活		
				動系統並交通系		
				統。 9 大朋业者签图由标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周 · · · · · · · · · · · · · · · · · · ·		
				式,主要計畫書草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併納入整體開發		
				區,於辦理市地重		
				劃時不計算負擔,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分配。惟為減少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損失,並提高本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發之可行性,建議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惟		
				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		
				他協調方式辦理。		
				至於因計畫道路開		
				闢致畸零無法建築		
				之土地,市府建議		
				審議時可考量訂定		
				相關原則一併處		
1.0	Jan 25 34	1,49,4	4	理。	mile the or many	
16	高雪華	本人房屋座落於高市博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同編號第8案
•		愛里建國二路 150 號,	· ·	1. 本計畫為疏解中博		
		三民區大港段 561-	後,就形式外觀而			
		0049 地號,建請有關	言,陳情人所有之			
		單位暫緩拆除上開建物,往口後重建後,復	房屋似乎僅須依附			
		物,待日後重建後,復 依本計畫內容辦理。	件圓圈所示斜角, 略為改建;惟就實	之南北向 20 公尺道 路。有關計畫範圍		
		依本計畫內谷辦理。 口述摘要:有關復興與	略為改建,惟就貨 際上施工技術而			
		口班桐安·有關後與與 自由路連通,應予平均	除 上 施 工 投 術 而 言 , 此 一 變 更 卻 將	. , — .		
		百田 <u>路</u> 建通,應了干均 拓寬方式而不要採偏單	言,此一變更卻將 造成陳情人必須拆			
<u></u>	<u> </u>	如見刀八叫个女林伽平	坦	七 刀八, 土安可重		

編					市奶秃盒惠安小细红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論	市都委會決議
		拓寬處理。	屋重建,此一負擔	書草案已有考量將		
			實在過鉅,顯有違	其一併納入整體開		
			比例原則。	發區,於辦理市地		
			2. 若辦理徵收補償,			
			陳情人因此所生損	擔,重劃後以等值		
			害(改建之費用)	土地分配。惟為減		
			以及所失利益(店	少私有土地所有權		
			租)亦將無端增加	人權益損失,並提		
			政府負擔,實非陳	高本計畫區後續土		
			情人所樂意。	地開發之可行性,		
			3. 附件所示斜角面積			
			不大,暫緩拆除並	入整體開發範圍以		
			不影響本次變更,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惟不計算負		
			改建,亦可節省政	擔,並以等值、等		
			府經費。建請相關	面積或其他協調方		
			單位參酌陳情人之	式辦理。 因陳情人所有土地		
			思见	抵觸計畫道路部分		
				主要係道路截角,		
			屋,實感德便。	市府建議審議時可		
			生	·		
				予 里 的 人 们 删		
17	陳益鍵	請採潛遁法施工,以免	如施工期間造成民交		同編號第2案結論	同編號第2案
	1715 3000	·	怨、破壞及損及民研		1.1.000 200 = 2000 0	1 4 1 1 1 2 1 2 1 1
ľ			屋、財務,請先行成1.			
			立協商單位及機制,			
				畫」改採潛盾工法		
		成立協商賠償單位。	抗爭。	施工意見,基於採		
				用潛盾工法之施工		
				路段須具有足夠覆		
				土地深度、且車站		
				因斷面積及鄰近於		
				車站之緊急逃生與		
				通風口等垂直結構		
				無法採用潛盾施工		
				等條件限制,在考		
				量安全條件下,本		
				局於細部設計階段		
				將再就工程可行		
				性、經濟性、現地		
				地質條件及工期等		
				因素,審慎考量、		
				評估各種工法施作		
				之可行性。		
			2.	「高雄鐵路地下化		
				計畫」係將現有鐵		
				路原地改建(地下		
				化),本局將研擬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論	市都委會決議
				妥善相關安衛、環		
				保及交通維持計		
				畫, 俾於施工期間		
				做好各項安全衛生		
				及環保措施,降低		
				對附近居民生活造		
				成之影響與衝擊。		
18	黄王幸	不同意本計畫(大港段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同編號第8案
•		0561-0060 地號)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至民族路間交通負		
				荷量,經市府研析		
				檢討後,確有增設		
				南北向道路之需		
				求。北高雄之自由		
				路及南高雄之復興		
				路均為 20 公尺計畫		
				道路,本計畫增設		
				一南北向 20 公尺寬		
				道路連接此二道		
				路,以貫通南北活		
				動系統並交通系		
				統。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超計畫道路之私有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式,主要計畫書草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併納入整體開發		
				區,於辦理市地重		
				劃時不計算負擔,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分配。惟為減少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損失,並提高本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發之可行性,建議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惟		
				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		
				他協調方式辦理。		
				至於因計畫道路開		
				闢致畸零無法建築		
				之土地,市府建議		
				審議時可考量訂定		
				相關原則一併處		
				理。		
19	高雄市政	變更範圍涉及本市監理	查本市吳議員益政於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建議維持原計畫;並	照專案小組結

編號		田华山穴	田兴田上	TT 12 20 00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七切丢人小 样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論	中旬女胃庆硪
•		處轄屬南區分處機車駕			考量鐵路地下化後,	
		駛執照考驗場及水電、	·		基於該地區在都市發展了	
		·		局) 鐵路地下化計	·	
		移,影響辦公環境甚鉅 及耗費龐大工程經費,			關景觀、都市紋理之 縫合等發展需求,請	
		及私員 雕八工 在 經員 , 請衡酌調整變更範圍 ,			監理處宜儘速見妥遷	
			平 工 间 寻 召 册 稅 劃 砌 討 會 中 臺 鐵 局 提			
			供之「台鐵捷運化計			
			畫 (工博館新建工			
			程)規劃報告」規劃			
			方案配置圖說並無牴			
			觸本市監理處南區分	· ·		
			處地上物;惟本案公			
				號土地,現行計畫		
			監理處轄屬苓雅區正	·		
			憲段 566 號部分土	展計畫草案,牴觸		
			地,致該處南區分處	本計畫範圍之機關		
			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場	用地為北側沿現有		
			及水電、網路管線必	鐵道部分之土地,		
			須拆除或遷移。	面積初步估計約		
				2, 734 m ^² ∘		
				2. 另有關本府交通局		
				表示若無法變更計		
				畫範圍時,請相關		
				機關補償相關拆遷		
				費用乙節,宜請工		
				程執行單位(交通		
				部 鐵 路 改 建 工 程 局)提供相關說明		
				意見,並復 貴委		
				局會供審議本案參		
				考。		
20	台電公司	三民配電所如因配合本	1. 變更範圍有本公司	·	依第五次專案小組結	本案照專案小
		案都市計畫確需拆遷,	送電中之三民配電		論(二)辨理。即:	組結論建議方
	區營運處	請另規劃合適之變電所	變電所,座落於三		考量站東地區未來開	
		用地,並預留地下管路	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都地區,具備良好	發後都市發展之電力需	如次:
		進出之空間,另因該變	409 地號土地,依	的親水環境及景觀	求與提高本計畫區後續 土地開發之可行性,建	1. 變電所用地
		電所送電中,需先建後	公展之都市計畫草	資源,惟現行計畫	議將原公展草案除依第	變更為電力
		拆,待新建變電所完成	案,將變電所土地	為工業區,現況為	四次專案小組結論予以	
		後,始可拆除現有之變	規劃為公園用地,		調整外,並依下列原則	
		電所。	且未有任何替代方	施使用,部分工業	調登· 1 因確让由去來知市為	2. 開發方式基
			案及因應措施,該 (本表式以 名表 // 京		1.因應站東未來都市發 展用電需求,依第	於整體開發
			變電所除負責供應	宅社區。基於都市	四次專案小組結論	方式之精
			包括高雄火車站、	發展整體考量,本	(一)3.7 村四份後	神,得採市
			美術館及鹽埕等地 區之電力,並兼顧	區應作更具效益且 更積極之土地使	- 公园和田城八	地重劃或其
				更 預 極 之 王 地 使 用 , 故 本 計 畫 將 該		他協議開發 方式辦理。
			辦 过 愛 电 / 1 之 系 忘 轉 供 能 力 , 目 前 用	一	4	3. 本案基地興
			户數約 37,000		1) 北西州區: 老島形朔	建時,應置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かし			户,重要用户包括	獨特之親水景觀環	站西未來之親水、	屋內型變電
			國賓大飯店、大立	境及寧適住宅區,	景觀入口意象,並	所,並整體
			百貨及軍警情治機	並促進當地再開發	. 慮及現有三民變電 所使用機能在供電	規劃設計,
			關等,如予拆除後	及提升環境品質。	需求下,考量尚無	經都市設計
				2. 考量臺電公司供變	其他適當區位作為	審議委員會
			2. 本案經評估以三民	電之需求,本計畫		審議通過後
			變電所現有規模興	劃設之公園用地,	都市發展所必需之	始得發照建
			建屋內式變電所,	地面下仍得依「都	前提下,為兼顧該 變電所之使用與未	築。
			包含土木、機電、	市計畫公共設施多	來通河公園在景觀	
			輸配電線路及拆除	目標使用辦法」作	上之調適、提供更	
			原有變電所等工程	變電設施使用,以) 114 114 AGE T 114 114	
			費用及損失合計高	滿足地區發展所需		
			達 10.7 億元左	用電,至於臺電公	酬业旦从, 兴难详	
			右,建議原地保留	司高雄區營業處建	烙局八屈苔安钼敕	
			三民變電所。另市	議於本計畫範圍內	如下-以現有變電所	
			府為配合都市景	站區或站東規劃留	使用規模於未來與	
			觀,要求本公司辦		7 1 miles	
			理高雄三民架空線	節,因站區及站東		
			路下地工程,管路	發展定位為運輸轉	日明的书间 国兴	
			工程已完工,近期		あ側所在街廊,語	
			將進行地下電纜延	心,通勤人潮及居	規劃機關與台電公	
			線工程,斥資約3		司協商,考量就下	
			億元,如三民變電	較不宜規劃留設變	71 7 7 7 7 7 9 1	
			所遷移,必須變更	電所用地。	原公展草案:	
			設計重新施設,造		(1)方案一:將原變電 所用地維持公園用	
			成公帑損失。	95.6.29 高市地二字	抽 ,兹街廊内	
			3. 有關市府都發局建	第 0950010897 號函	住宅區調整為變電	
			議依「都市計畫公	檢送之本計畫整體開	一川川地,惟不不愿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7 7 2 1 2 2 0	
			辨法」在公園地下		所。	
			興建變電所,考量		(2)方案二:公展草案	
			該地區緊鄰愛河,	•	公園用地北側維持	
			地勢低窪,且曾有			
			淹水紀錄,未來該 地區如發生大規模			
			地		1 ' '	
			一			
			新华元, 另处主 面停電, 且地下變	·		
			電所搶修及復舊時			
			程均較屋內式變電			
			所困難,時程亦較			
			所 四 新 7 时 在 亦 较 長 , 恐 發 生 用 戶 長			
			時間無電可用,社			
			會成本難以估計,			
			其責任本公司無法			
			承擔,另公園用地			
			現況仍作為變電所			
			使用,在變電所未			
			遷移前,亦無法開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挖進行地下變電所 興建工程,建議原 地保留三民變電 所。			
		考量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1. 本都市巷計畫變更		同編號第20 案結論	同編號第 20
	-	後高雄車站專用區與站	區域原由本公司三			案
1	業處	東區用電需求及周邊都市未來經濟發展所需電	民變電所供電,該 變 電 所 裝 設 有			
		力,請於站區或站東區	60MVA 主變壓器三			
		內規劃留設變電所用地	台,設備總容量			
		乙處。	180MVA,主變利用			
			率 68.3%,已接			
			近可靠利用率 70			
			%之界限(當1台 主變故障時不致影			
			坐供電),該區域			
			104 年開發完成後			
			負載增加約			
			71MVA,故考量未			
			來都市發展用電需			
			要,必須於站區或 站東區規劃留設變			
			電所用地乙處。			
			2. 變電所用地地形需			
			方整,基地最小面			
			積長 85 公尺×寬			
			55 公尺,面臨道			
			路最小寬度 8 公 尺。			
		本分處原為乙種工業區			同編號第20 案結論	同編號第 20
		用地配合各發電廠發電				案
		機組維修,土地之使用 為辦公室、修理廠及貨				
		横储運場 ,如變更為住				
		宅區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至鉅,請按原乙種工業				
		區用地規劃辦理。				
		1. 為促進都市發展及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灣鐵路管 理局	車站專用區土地整 體開發需要,建請		1.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主 要計畫性質,依公展		-
	土川	服 所 發 高 安 , 廷 萌 將 車 站 專 用 區 一 、		」 安司童性員,依公展 計畫書、圖草案,現		
		二整併,且專用區	及增加建築成本,			
		容許使用項目增列	且應併同專用區一	廣場係變更為一完整	辨理。	
		教育設施及金融機	整體開發,並無法			
		構。	將車站專用區一、	· · ·		
			二作分割,爰建請 將車站專用區一、	· ·		
			府平站等用	•		
1 1			專用區。	施、金融機構等土地		

都委會決議	結月	小組結	會專第	市都委命	研析說明	異議理由		9容	異議內		異議人	編號
				vittj	用項目之意見,係	專用區應配合鐵	2.					かし
					細部計畫範疇,應	-局鐵路地下化工						
					擬定細部計畫時再	呈計畫予以檢討,						
					·審酌考量。	上其作為高雄車站						
						, 樓使用之基地,						
						参考台北市車站						
						· 定專用區模式,						
						給予較大建設彈						
						上,並建議增列教						
						· 設施、金融機構						
						使用項目。	0					
						雄市區鐵路地下	ა.					
						L後,並無法增加						
						局票箱收入,而 等 持大幅增加本局						
						· 耐入恒增加本局 · 運成本,為維持						
						是成本,為維持						
						並促進地區繁榮						
					關臺鐵局建議調整			區 突 積 率	車站專用	2		
					站專用區容積率乙	·計畫變更提昇該	ı	整為 490				
					,係屬細部計畫範	2區土地利用價		· 層以下之				
					,應於擬定細部計	L,以彌補本局營		五(商業空				
					時再予審酌考量;	运損失。		不計入容				
					於其建議地面層下	,雄車站專用區容			積。			
					站設施(商業空間	章依貴府目前之						
					外) 不計入容積乙	L劃為 300% ,惟						
					, 仍須依建築相關	交通用地之容積						
					規定辦理。	已達 400%,且						
						立站周邊商業區之						
						地使用分區多為						
						商四」或「商						
						[]用地,顯示本						
						运商業機能繁盛,						
						有配合周邊環境						
						展特色加以調整						
						、 積率之必要性,						
						提升車站專用區						
						地利用價值及未						
						· 發展遠景與需						
						之,建請調整容積 (** 4000/						
						•	9					
							۷.					
						·						
_						為 490%。 立依鐵算,車局 期規 可以 一人	2.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異議人	3. 保及菌瓣用開闢 (間府衛正地/2)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解 () 和 (36 基積旅,都局負別比錯原計能因資則域創前旅積30 公价估站變更例,則畫考,開勢發造述運(約 前 (,) 9 9 用,業 5 負若階造續法重稅,站不業計 (,) 9 9 用,業 5 負若階造續法重稅,站不業計 (,) 8 區本區 9 擔本段投招達影收爰專計空額基積旅,都局負%比都,資商成響,建用入間萬地率運再市需擔回例市未誘投,區為請區容除	3. (1) 現配程仍用綠行善面劃發免次,係整道有合辦供,化機加上為揮管公站以體門 在聯雙下面給。用地帶地閱計及地發變 下面給。用地帶地閱計及地發體 大條予本騰,通效題畫站重,依 大條子本騰,通效數畫站重,依 大條子本騰,通效數畫站重,依 大條子本騰,通效。書東劃該本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地應辦理撥用。	國院互之則地法劃管共正站經更範提回域為1.有頌相有」持。,,同。東管為圍撥饋之回財「撥償規分並產再開」園「「,一,園饋高產各用與定撥非權由關」道機商依定請道地雄法級公無辦用如為府請。地用區定例府地,規部所不劃1/得貴本與予。為地」本之以持。劃及關產原土適規經局修。局變地須地區作。站及關產原土適規經局修。局變地須地區作。站	共同負擔分示。 持項問為 持項問為 持分所。 養鐵局, 養養用,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4			Γ		十 切 壬 △	市吃!加加	T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中都安智論	· 等 柔 小 組 結	市都委會決議
			面1層高雄捷運專	10050 號函同意無償提			
			用區工程用地,使	供使用,此原則當予維			
			用本局經管土地,	持,如仍持異見,則雙			
			應依土地法第 26	方再行協商。			
			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大眾捷運				
			法第 6 條及院頒				
			「各級政府機關互				
			相撥用公有不動產				
			之有償與無償劃分				
			原則」辦理有償撥				
			用為適法。				
			2. 高雄捷運地下隧道				
			路線使用本局經管				
			土地,應依「大眾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				
			土地上空或地下處				
			理及審核辦法」給				
00	T 1 7 3		予補償。	++	口丛吐炊	10 8 41 24 1	加丰富工石机
			· ·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1	13 茶結論 1	
•			·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至	辨理。		論通過。
				民族路間交通負荷			
	雄宮耒処	車站附近之民生用油。					
		(逾期案)	為打通錦田路、山東 街相銜接,建國二路				
			加油站將面臨廢站窘				
			加油	•			
			近居民及於火車站流				
			通之車輛加油不便。				
			請考慮打通復興路至				
			後站,以利本站能繼				
			· -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觸			
			需。	計畫道路之私有商業			
				區土地處理方式,主			
				要計畫書草案已有考			
				量將其一併納入整體			
				開發區,於辦理市地			
				重劃時不計算負擔,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分			
				配。惟為減少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損			
				失,並提高本計畫區			
				後續土地開發之可行			
				性,建議將該等土地			
				列入整體開發範圍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惟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他			
				協調方式辦理。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1	反對自由一路貫通至復	吾等係居住於本市三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同編號第8案結論	同編號第8案
	仁里里長	興路,對原有交通舒解	民區龍江街 35 號至 45	1. 為疏解中博地下道		
	白世賢等	無迫切需要。〔逾越公	號及周邊住戶,過去	至民族路間交通負		
	28 人	展期限提出)	幾十年歲月胼手胝	荷量,經市府研析		
		口述摘要:	足,努力打拼,才有	檢討後,確有增設		
		1. 請提供牴觸公共設施	一處遮風避雨之居	南北向道路之需		
		地形現況套繪計畫	所,原本以為從此之	求。北高雄之自由		
		草案以利民眾瞭解	後即可安居樂業頤養			
			天年;孰料日前接獲			
			貴府都發局一紙「變			
			更都市計畫道路用			
			地」配合交通部台鐵			
			捷運化案之拆屋遷地			
			通知,猶如晴天霹靂			
			的惡夢,驚慌恐懼不	統。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		
		關與地政機關研商		 有關計畫與國內私 關計畫道路之私有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迷,欲尋找溫飽之工			
			作難求,市府卻大舉			
		2. 本案辦理應優先利用				
			棄民生於不顧,本末			
		權益最小之方案處	倒置,實在令人遺	劃時不計算負擔,		
		理。	憾。吾等住戶認為自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3. 提供閭鄰性質之公共	由一路貫通至復興	分配。惟為減少私		
		設施如綠地、鄰里	路,對原有交通舒解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公園並希望於健保	無迫切需要。因為大	益損失,並提高本		
			眾捷運系統之通行已			
			解決交通之窘狀;況			
		4. 於施工階段請施工單				
			時舉出各種補償方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案,對吾等拆遷戶而			
			言實質上之助益有 限,只會造成流離失	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		
			版, 只曾這 成 派 雕 天 所 淪 落 異 鄉 不 可 預 知			
			们無答共鄉外 勺損知 的未來。因此懇請市			
			府體恤吾等住戶「創	,		
			業維艱,守成不易」			
			民間疾苦取消本處之			
			拆遷方案,社稷幸			
			哉。	理。		
24	鄭明和、	1. 反對開闢(打通)	1. 我們住車站鐵軌旁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考量園道定位係以人	照專案小組結
.	黄世凱	恆豐街到龍江街這	30 年,忍受從清	1. 本計畫範圍內站區及	行為主,車行為輔之	論通過。
		一段。	晨 3:30 ~ 凌 晨			
		2. 反對拆遷地號	1:30 的各項噪音		益損失最小且兼顧道	
		18550000	及污染,好不容易		路平順銜接、交通安	
		18500000 住戶的房	等到鐵路地下化,		全之原則下,請以道	
		子。	未享其利先收其		路槽化工程技術方式	
		3. 要求鐵路局對車站	害。	更部分機關用地為道	處理,原道路用地則	

編	田士美人	田祥内穴	田祥珊上	加长公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士如禾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論	市都委會決議
			2. 從恆豐街到龍江街		回復原土地使用分	
		及污染 30 年的精			區;另於道路槽化設	
		神賠償及回饋補	, , , , , , , , , ,		計時,其道路斷面之	
		償。	貫打通,就要連接		設計應經交通、都市	
		(逾越公展期限提出)	也可從道路圍牆內			
			擴寬無須拆民房。	接考量,須變更部分		
			3. 機場航道、中油旁 都有回饋金與補			
				2. 有關計畫範圍內牴觸		
			有,抗議!	2. 有關計畫配圖內私關 計畫道路之私有商業		
			月 7儿哦:	回 里 過		
				要計畫書草案已有考		
				量將其一併納入整體		
				開發區,於辦理市地		
				重劃時不計算負擔,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分		
				配。惟為減少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損		
				失,並提高本計畫區		
				後續土地開發之可行		
				性,建議將該等土地		
				列入整體開發範圍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惟不計算負擔,並以		
				等值、等面積或其他		
				協調方式辦理。至於		
				因計畫道路開闢致畸		
				零無法建築之土地,		
				市府建議審議時可考 量訂定相關原則一併		
				重可足怕關尔 <u>列</u> 。 處理。		
25	陳政治等	我是住在地號大港二小	本住戶在都發局第一		同編號第24案結論	同編號第 24
	14 人	段 1843 住戶,在這裡	次協調會未接通知致	及站東地區定位為		案
		住了 20、30 年,好不	未在第一時間表達異	交通運輸及商業中		
		容易等到鐵路要地下	議,然而都委會第二	心,為因應車站週		
		化,可以不再遭受鐵路				
		長期日以繼夜的噪音及	· ·			
		油煙的污染;然而為配				
		合地下化,要新開闢從		分機關用地為道路		
		吉林街到龍江街這一段				
		至恆豐街而要拆除民		公尺寬之恆豐街規		
		宅,為什麼鐵路寬廣的 地不用?而非要拆除在		劃為 15 公尺至 20 公尺寬之聯外道路		
		這裡受害 20、30 年現		公尺見之聯外追路 系統。基於道路路		
		有市民的房屋呢?(逾				
			部分住宅。居住在該	須變更部分私有商		
		CA/K/MIKWCH/	地的小市民,長期以			
			來,遭受鐵路局火車	地。		
			噪音以及柴油煙污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說明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結 論	市都委會決議
			染,都默默的承受,	觸計畫道路之私有		
			好不容易等到政府的	商業區土地處理方		
			德政,要把鐵路地下	式,主要計畫書草		
			化, 這對我們居住在	案已有考量將其一		
			鐵路兩旁常期受害的	併納入整體開發		
			小市民來講,是一件	區,於辦理市地重		
			非常高興的事,但突	劃時不計算負擔,		
			如其來的是:有部分	重劃後以等值土地		
			居民接到市府都發局	分配。惟為減少私		
			通知,要召開該路段	有土地所有權人權		
			拆除戶說明會,頓時	益損失,並提高本		
			使我車這群小市民惶	計畫區後續土地開		
			恐無助,不知如何是	發之可行性,建議		
			好。	將該等土地列入整		
			陳情人等堅決反對開	體開發範圍以市地		
			闢該路段,若是非開	重劃方式開發,惟		
			闢不可,敬請貴會能	不計算負擔,並以		
			優先考慮使用鐵路局	等值、等面積或其		
			之空地,而非一定要	他協調方式辦理。		
			拆除民宅造成民怨。	至於因計畫道路開		
			如果依都發局計畫非	闢致畸零無法建築		
			拆除吾等民宅,也懇	之土地,市府建議		
			請市府能將心比心,	審議時可考量訂定		
			使所有拆除戶都有房	相關原則一併處		
			屋居住的條件,辦理	理。		
			補償之,以免我們這			
			群小市民流離失所。			